**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正深入推行雨污分流工作，不断完善初雨收集、调蓄、处理系统，“十四五”期间将持续推进完善正本清源工作，推动“源头减污-过程控污-末端截污”的污染雨水全过程治理，推动初小雨调蓄池的建设，增加初小雨调蓄与处理规模；持续推进智慧环保与智慧水务的有机融合，实现精准截污与调度；切实提高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尤其是雨季的生活污水与初小雨水的收集处理率，极大减少污水溢流频次。

目前我市纳入住建部监管平台的市政水质净化厂均只执行一个排放标准（旱季、雨季均相同），个别未纳入住建部监管平台的污水处理设施（观澜河口调蓄池）设置了雨季、旱季两套出水标准，但在全市污水收集系统实现清污分离、低水位运行后，该处理设施应转为以处理污染雨水为主。深圳市目前雨污分流推进顺利，近年来也修建了很多污染雨水收集设施，污染雨水系统规划研究也在有条不紊推进中，但是目前并未有真正意义上的污染雨水处理设施，也缺少指导污染雨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排放标准。

相比于国外成熟的雨水管理标准，目前国内在城市现代雨水管理领域的研究和实践还在起步阶段，特别是在市政污染雨水处理排放研究方面，全国仅昆明市已出台雨季污水处理厂超量溢流污水经一级强化处理后排放标准，这导致雨水的相关排放标准的编制缺乏有力的技术和数据支撑，使得国内的雨水管理排放标准发展缓慢，涵盖面较窄，无法形成完整的可靠体系。2020年，深圳市已针对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出台了《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DB4403/T64-2020），适用于现有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水质净化厂新建、扩建或提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该规范说明其他污水或初期雨水等处理设施可参照该规范执行，但对于污染雨水处理设施，并无现成的水质标准可采用。为进一步消除面源污染，降低污染雨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同时为规范建设具有一定污染物去除效率的污染雨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染雨水经处理后能有明确的排放标准，亟需研究出台适合深圳市具体情况的污染雨水处理排放标准。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对城镇污水的定义，城镇污水包含了初期雨水，因此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是法定义务，对于只有处理城镇污水这一项功能、只有一个排放口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来说，排放标准已确定，即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标准（不分旱、雨季）。因此，本项目研究主要针对专门的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或以处理污染雨水为主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为了促进深圳市污染雨水处理能力的增加，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降低污染雨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保障汛期河流水质，同时为规范建设具有一定污染物去除效率的污染雨水处理设施，有必要研究出台深圳市污染雨水处理排放标准，明确规定污染雨水处理排放的污染物限值，丰富深圳市在污染雨水处理排放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体系，助力深圳市污染雨水治理及汛期河道水质稳定达标。

（二）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分别如下：

1、国内典型城市污染雨水收集处理排放现状调查及评估研究

调研国内已出台污染雨水排放标准相关城市（如云南省），了解标准出台后各污水处理设施实际运行和污染控制情况，分析总结其在确定雨季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经验；同时，筛选国内典型城市（如武汉、上海、杭州等），考察其污染雨水收集处理实际建设和规划情况，分析污染雨水收集模式、处理工艺以及排水执行标准，总结典型城市污染雨水的收集治理及排放管理经验。

2、深圳市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情况摸底

通过资料调研和现场调研相结合，了解深圳市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现状情况，分析深圳市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相关规划，明确各区在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正本清源等方面规划及建设的主要思路和方向，初步确定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分类情况。

3、深圳市典型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研究

结合前期研究成果，筛选深圳市典型区域（如新陂头南、光明一干十三支、楼村湿地、铁岗水库入库河等）的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包括调蓄池、清污分离管渠、雨水处理湿地等），对设施进行雨季监测分析，评估现行各收集处理设施雨季实际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控制效果。同时进行以下相关研究：

①初步界定污染雨水的定义范畴及浓度范围

在雨季通过监测掌握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雨水收集情况、运行情况、进出水水质情况，初步界定本研究中污染雨水的定义范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范围。

②探索适合本市污染雨水处理的推荐工艺和运行模式

在评估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雨季对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率的基础上，结合区域排放水体目标水质及近年雨季水质变化情况，研究污染雨水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相关参数，探索适合深圳市污染雨水处理推荐工艺，总结适合深圳市具体情况的雨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模式。

4、深圳市污染雨水处理排放标准研究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针对已建设的污染雨水收集处理设施，综合分析适合深圳市的污染雨水处理工艺、运行模式等情况，结合各流域水环境目标和制约性规划情况，设定相应的污染雨水处理排放限值，编制《深圳市污染雨水处理排放标准》（草案）。

（三）成果要求

预期成果拟包含以下内容：

1.深圳市污染雨水处理排放标准（草案）1项；

2.深圳市污染雨水处理研究报告1份。

研究成果通过专家组验收评审。

（四）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组织一支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现场统筹经验。项目组人员，需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首付款在签订委托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占中标金额的70%；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与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占中标金额的30%。

（三）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四）培训要求

无。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